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

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